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招標公告

主旨：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逾使用年限報廢財物標售
依據：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」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領標時間：自公告標售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5 日(三)止，於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領標地點：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小總務處

二、資格：凡是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三十足歲者均可投標。

三、標的物：如報廢財產標售明細表估價單所列

四、投標地點：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9 號，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小總務處，並於截標時間前將標單密封親送或郵寄至本校總務處。

五、截標時間：10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前

六、投標文件：投標時請檢附以下文件

1.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(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2.103 學年度逾使用年限報廢財物標售明細表估價單

3.標單、外標封

七、底價：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

八、開標時間：10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九、開標決標

(一)由本校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無投標估價者。

2.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.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標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.投標文件之格式與本校公告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者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者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備註：得標廠商或國民應於得標之日起 **3 日內** 將價款繳交本校總務處轉存公庫，逾期未繳者取消得標資格，由次高標遞補。